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 信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第80至第8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印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陳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801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文件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購回其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80頁至第84頁。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決議案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決議案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在購回授權外（購回本公司通過購回授權時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

該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屆滿時，或該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三者之中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本文件附錄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未獲行使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

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0,000,000股股份。

如年報第80至8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6,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能提高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董事之交易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則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亦無計劃向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售出所持全部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悉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售出股份，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亦無承諾不會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可合法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備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275	0.167
八月	0.205	0.158
九月	0.195	0.155
十月	0.162	0.140
十一月	0.165	0.140
十二月	0.159	0.14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150	0.110
二月	0.150	0.086
三月	0.150	0.102
四月	0.137	0.116
五月	0.153	0.115
六月	0.162	0.10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6	0.128

6.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會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可引致該股東須負起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透過J&A Investment Limited (「J&A」) 持有合共298,3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4.85%，而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倘本公司之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A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72.0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不會因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產生任何影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